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及 委任非職工監事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此宣佈現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汪卯林先生已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重獲當選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另外兩名非職工監事已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已獲重選的兩名非職工監事，即黃華敏先生和湯胤先生，將與職工代表監事汪卯林先生同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的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有關汪卯林先生之簡歷如下：

汪卯林先生，57 歲，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自 2001 年 1 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法律合規總部總經理；自 2010 年 1 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監事會職工監事；自 2012 年 1 月至今，連任珠海市第八屆、第九屆和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 2014 年 6 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長。

汪卯林先生本次任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有關重選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後從2023年6月30日起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公司將與汪卯林先生簽署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年期與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的任期一致。

有關黃華敏先生及湯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袍金如下：(i)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陸萬元正（稅前）；及(ii)監事長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柒萬貳仟元正（稅前）。若監事同時兼任監事長，則其袍金以監事長的袍金為準。待監事長在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選舉產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監事袍金作出進一步公告。

汪卯林先生、黃華敏先生及湯胤先生均與本公司之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以及除上述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現時及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汪卯林先生、黃華敏先生及湯胤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汪卯林先生、黃華敏先生及湯胤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